

博罗县小金河污染防治工程

地下管线物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博罗县小金河污染防治工程 地下管线物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塘滩路 71 号 联系人：邝嘉慧 联系电话：1328620305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1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 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 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(2)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，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新建 UPVC 管 DN200 约 100m、新建 DN100~DN400 雨污水管约 415m、清淤 DN800 污水管道长约 1.4km、修复雨水井室 4 处、提升检查井 5 座等。工程总费用约 315.11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9.38 万元(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)，其他费用 100.72 万元，工

		程预备费 15.01 万元。 2.服务要求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地下管线物探服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低 377491.23 元，最高 382269.60 元。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中的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》、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收费标准—建检协[2015]8 号，最终以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


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